

滬港世紀

# 爭產戰

哈同夫婦與王德輝夫婦  
遺囑訴訟

鄭宏泰 呂文淵 黃紹倫 著

滬港世紀

# 爭產戰

哈同夫婦與王德輝夫婦  
遺囑訴訟

鄭宏泰 呂文淵 黃紹倫 著

責任編輯 陳多寶

書籍設計 陳嬪君

書名 滬港世紀爭產戰——哈同夫婦與王德輝夫婦遺囑訴訟

作者 鄭宏泰 呂文淵 黃紹倫

出版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499 號北角工業大廈 20 樓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20/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uilding,

499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 3 字樓

印 刷 中華商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 14 字樓

版 次 2016 年 4 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 格 特 16 開 (152 × 228 mm) 288 面

國際書號 ISBN 978-962-04-3913-1

© 2016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in Hong Kong

¥122.15



# 前言

1997 至 2015 年長達十八年間，香港發生了一系列圍繞著王德輝龔如心夫婦的糾纏複雜爭產官司，轟動中外社會，吸引了傳媒爭相報導。大約一個甲子之前的 1931 至 1951 年長達二十年間，上海發生的一系列圍繞著哈同羅迦陵夫婦的爭產官司，亦同樣轟動中外社會，成為大小報章的焦點。

兩個系列爭產官司（因官司牽涉不少家族、人物和事件，同時又有連串上訴和其他各種控告，所以籠統地稱之

為「系列」）發生的年代和地點雖有不同，但不少背景及爭議重點卻可謂大同小異：其一，是兩對夫婦均屬一時巨富，主要財產集中於地產，而妻子在丈夫創業和守業時均發揮一定作用；其二，是均沒有自己血脉，婚後沒有生育，所以傳承上出現了明顯缺口；其三，是寡妻爭取繼承亡夫財產的訴訟，在法庭上獲得了勝利，而非夫家親屬；其四，是均採取了西方遺囑的方式處理名下財產；其五，是創立慈善基金，而且這成為他們處理名下財產的一個極重要安排。

由於過去長期從事華人家族企業研究，並將不少焦點集中於女性繼承問題的緣故，我們對哈同羅迦陵夫婦和王德輝龔如心夫婦兩個系列爭產官司的研究興趣，自然十分濃烈，故在原來已經取得的研究成果基礎上，自 2013 年起對這兩個系列的官司訴訟展開了深入研究和探討，一方面嘗試瞭解兩對夫婦的家族背景、發跡歷程、傳承考慮和官司爭拗，另一方面則希望從歷史與法律社會學的視野，瞭解女性繼承權從無到有的發展軌跡。

經過深入考察後，我們發現，滬港二十至二十一世紀間這兩大系列爭產官司有著如下四個值得玩味的共同特點或現象：

其一，是反映了西方文化與東方文化在女性繼承權上的一個碰撞。哈同羅迦陵夫婦爭產案發生前的中華大地，

絕大多數地區仍然處於傳統宗法繼承的時代，家族財產只在男系家族成員之間流動，女性並沒有實質意義上的繼承權利。西方則截然不同，自工業革命後，由於社會生產需要更多勞動力，令女性投入社會工作的機會大增。至於女性經濟地位上的獨立，令男女平權運動在十九世紀迅速發展起來，也改變了西方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其中尤以 1870 年頒佈的《已婚婦女財產法》值得稱道，該法案令已婚婦女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勞動所得。而 1882 年再次修訂法例，更賦予了已婚女性與男性基本同等的支配財產的權利，使已婚女性在法律上擁有完全的獨立人格。由於時處半殖民地或殖民地的上海與香港，在不同年代引入了已婚婦女繼承權利的相關法律，她們日後在爭奪亡夫遺產時，自然能夠將按傳統繼承習俗享有繼承權的親屬拒諸門外。

其次，是體現了男性與女性在平等繼承權上的激烈碰撞。從理論上說，男性與女性在繼承權上獲得的同等待遇，不僅僅是表面上的性別平權，背後更包含了複雜的意涵。因為女性通常會經歷為人女兒、妻子和母親的階段，在古代社會，其繼承權利在不同時期雖有著膨脹和縮小的變化，但本質沒變。只有到了現代，由於引入了西方的法律條文，女性的繼承權利方有了較傳統不同的變化。即使如此，女兒與兒子平等的繼承權，在某些地區的接受程度仍較低，法律推行也較為困難，特別在農村地區，仍有不

少女性自覺或自願放棄自己在娘家的繼承權利。相反，在落實妻子及寡母繼承權利方面，則基本上沒有甚麼阻礙，原因是傳統文化中對已婚婦女有一定的保障，而她們維護自身財產權利的意識亦較強烈，在面對繼承權受挑戰或被剝奪時不惜一切訴訟到底。羅迦陵及龔如心在爭奪亡夫遺產時所表現出的意志堅定並最終取得勝利，則可說是女性爭取平等繼承權利的一種反映。

其三，是女性自訂遺囑「我手寫我心」權利的正式確立。無論東方或西方，在傳統社會中，女性總被視作男性附屬，欠缺獨立人格和法律地位，所以既不能以個人名義擁有財產，更沒有自訂遺囑，按個人意願分配名下財產的權利。在現代社會裡，法律上，女性既已確立了獨立人格，可以享有與男性一樣的平等地位，繼承財產，自然亦有不容質疑的名下財產處置權，而生前訂定遺囑，按其意願分配個人財產，亦顯得順理成章。正因如此，近年來，滬港兩地湧現不少女性自訂遺屬以安排個人死後財產的個案，部分更因不同原因觸發了法律訴訟，並從側面反映了個人主義、家庭結構、親友關係和社會制度等等的巨大變遷，此點尤其值得日後再深入探討。

其四，是揭示滬港兩地高度城市化的背景造就女性繼承權利的提升和鞏固。在近代中國，自鴉片戰爭之後陸續開放沿岸商埠，不但令西方文化及事物不斷湧入，與傳統

中國文化發生碰撞，同時令這些地方在大量移民不斷湧入的過程中踏上了城市化路途，其中又以上海及香港的城市化程度最高。城市化的最大特點便是大量移民形成的陌生人社會，與傳統農村的熟人社會形成強烈對比。在城市的環境下，女性不僅可以較易擺脫傳統宗法及禮教的羈絆，甚至有機會接受西式教育，從而走出家門，投身職場，獲得經濟獨立。此外，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特殊法律環境，則有助於西式制度的直接移植，因而令不少提倡女性平權的主張可以在滬港兩地扎根生長。

儘管這兩個系列的官司訴訟轟動當時社會，而大小報章的報導及相關資料亦有不少，但要全面且準確無誤地分析，還是不容易。幸好，在研究過程中，我們得到了各方友好、專家學者及不同檔案機構支持，因而順利完成任務，並能在研究上取得突破。故此，我們首先要向各圖書館及檔案機構——尤其是上海市檔案館、上海圖書館、盛宣懷檔案特藏部、英國國家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香港大學圖書館特別藏館、香港歷史檔案館及香港司法機構圖書館等，致以衷心謝忱，如果沒有這些機構館藏提供的寶貴資料，本研究的成果肯定不會如此豐富充實。

其次，我們更要感謝呂金保先生、黃忠民先生、莊玉惜小姐、李潔萍小姐、張詠思小姐、張晶小姐和陸觀豪先生的鼎力協助，他們無論在資料提供、研究支援和文稿校

閱等不同工作上，均給予我們很大的幫助，令我們的研究內容更詳盡豐富，立論更堅實，分析更全面。

我們亦要向「香港華人家族企業研究計劃」團隊的成員們，包括孫文彬博士、周文港博士、王國璋博士和梁佳俊博士等表示謝忱。在我們定期舉行的研究聚會上，大家在輕鬆愜意的環境下暢所欲言、交流心得，這對我們的研究能不斷取得突破極為重要。

更加不容忽略的則是研究經費上的支持。在這方面，我們要感謝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社會與政治發展研究中心「香港華人家族企業研究計劃」的財政支持，亦要感謝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科學院「吳文政王月娥教育基金」的研究經費資助。正因為能夠得到兩所大學在研究經費上的支援，我們才能順利完成這項艱鉅的研究計劃，令此書順利出版。

最後，我們更要向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暨香港亞太研究所所長張妙清教授的多方面協助，以及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所長梁其姿教授的鼎力支持致以萬分感謝，若沒有她們的支持和幫忙，本研究實在難以取得最後的豐碩成果。

然而，雖得到各方友好和研究機構的鼎力幫助，我們仍沒法完全避免因為歷史的曲折漫長、時局的跌宕起伏，以及制度的急速變遷而出現的一些紕糠錯漏，對於某些疑

而未決、模糊不清的地方，我們雖然努力求證，但仍然沒法做到完美無瑕。在此我們希望讀者有以教我，指正批評，讓我們往後的研究可以做得更為扎實、更豐富。如對本書有任何意見，請致函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或電郵 vzheng@cuhk.edu.hk 直接與我們聯絡。

鄭宏泰、呂文淵、黃紹倫

# 目錄

## 第一章 遺囑與官司的探索 001

- 上海一宗轟動社會的爭產官司 001
- 香港一宗轟動社會的爭產官司 005
- 對遺囑與官司的研究 008
- 父系社會女性繼承的思考 012
- 探索方向與思考脈絡 020

## 第二章 帝制時代女性繼承的變遷 029

- 禮法宗法並舉的女性繼承問題 029
- 帝制時期女性繼承權的嬗變 040
- 以法律社會學眼光審視帝制時代女性繼承安排 067
- 結語 071

### **第三章 千年未遇之變局與女性繼承的突破 073**

- 新時代對禮法宗法的挑戰 073  
西風東漸與中國法制現代化發軔 079  
民法改革與女性繼承權的確立 087  
婦解運動與女性繼承權的確立 103  
民國修律與女權第一案 113  
結語 125

### **第四章 哈同羅迦陵夫婦的遺囑與官司 127**

- 哈同羅迦陵夫婦的人生傳奇 127  
絕後問題的繼承安排與思考 139  
哈同遺囑安排與遺產爭奪戰 148  
羅迦陵遺囑安排與遺產爭奪戰 162  
結語 171

### **第五章 王德輝龔如心夫婦的遺囑與官司 173**

- 王德輝龔如心夫婦的人生傳奇 173  
絕後問題與繼承安排 185  
王德輝遺囑安排與遺產爭奪戰 195  
龔如心遺囑安排與遺產爭奪戰 203  
結語 213

## 第六章 遺囑與官司的啟示 215

- 傳奇夫婦人生經歷異同 215
- 大都市的興起與社會變遷 220
- 滬港社會的現代性 223
- 文化互動中的涵化進程 229
- 傳承主軸由父子轉向夫妻 235
- 遺囑與官司中的血脈觀念 239
- 「捐身家」與慈善基金發展 245
- 總結 251

## 英文參考資料 253

## 中文參考資料 256

## 附錄 263

# 遺囑與官司的探索

## ○ 上海一宗轟動社會的爭產官司

1931年6月的上海夏天，炎熱的天氣讓人汗流浹背，酷熱難耐，城中一位重要人物的逝世，使得這個夏天顯得不那麼平靜。歷史的鏡頭轉入上海靜安寺路，整條馬路建了白布涼棚，戶外樹木也都掛上了白彩，讓經過的路人恍若置身銀色世界，當中一座巨大的私家花園宅第，家中搭起了高聳魁宏的喪事牌樓，掛上「德備哀榮」的牌匾，經

幡纍纍，鮮花簇擁的靈堂前，香燭煙氣嫋嫋，中間放著逝者的神主牌位，牆壁上掛著一個巨大的「奠」字，更有一幅逝者乘坐仙鶴、下書「跨鶴歸西」字樣的碩大裱畫。梵音徐徐，因有過百位和尚與道士在為這位逝者超度。前來弔唁的人流絡繹不絕，輓聯在兩邊的牆壁上猶如白瀑布般鋪開來，大批樂工在演奏各種中西哀樂，一批批賓客紛紛在逝者家人與遺像前磕頭或者行鞠躬禮，有站有跪。葬禮當日，親身弔唁的人數竟逾五千人。

香燭青煙，誦經超度，哀樂與親友啼哭齊鳴，家屬披麻戴孝，被僕傭們圍繞著；各種紙紮傢俱、人偶與紙錢燃燒冒出的青煙，籠罩著偌大的靈堂。觸目所見，都是華人家族顯赫人物過世之後的景象。然而，當把目光投注在這位尊貴逝者的遺容之時，卻發現竟是一張西方人的面孔！再定目一看，中式花圈輓聯、西式葬禮花束俱備，賓客中華洋皆有，華人親友大多穿著長衫馬褂，洋人賓客則穿著黑色西裝，而送喪人群裡竟然有和尚、尼姑、道士、阿訇、猶太教拉比、居士甚至喇嘛……這個到處充斥著矛盾性、混雜性的喪禮場面，可謂十分奇特。至於那位逝者，原來是來自巴格達，但在中國憑投資地產致富，並名揚上海灘的猶太巨賈塞拉斯·阿隆·哈同（Silas Aaron Hardoon，以下簡稱「哈同」）。

1934年，莊嚴肅穆的英國駐滬高等法院，席上法官正

看著手中哈同生前的遺囑思忖；一群深目高鼻的中東人，手中拿著一紙訴狀，用夾雜阿拉伯口音的英語陳述他們的抗辯理由。另一邊廂，身為哈同遺孀卻沒法為丈夫誕下血脈的羅迦陵（Liza Hardoon，又名羅儼蕤），則在自家陰暗而寬闊的客廳裡來回踱步，焦慮地等待代理律師將法庭審理的消息傳達回來。雖然丈夫遠去未久，但身後事已經讓她倍感疲憊。逝者的侄子接二連三地從巴格達遠道而來，在上海宣告他們才是猶太傳統下的財產繼承人；與此同時，上海租界的英國人，又逼著這位遺孀在遺產判決後必須繳納數量驚人的遺產稅。

種種紛繁複雜的情況，已經讓羅迦陵精疲力盡，而其被稱為「義弟」但卻只是管家的姬覺彌，則在遺產管理的事情上忙前忙後，四處打點，代表自己一方的高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們，已經傾巢而出為自己保駕護航，她心中至少有幾分快慰。然而這些人大都精明，本來也互不相干，但是在這件官司上卻突然如此盡心盡力，又豈會沒有自己的一些小盤算？相信羅迦陵曾經為著爭產官司千頭萬緒，並曾就身邊的人或事時常陷於沉思之中。

1941年，另一場隆重而轟動的喪禮也是賓客雲集，各大報紙上登載了整版訃聞：「先妣夫人痛於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申時壽終於愛儼園內寢……」，同時亦有各式各樣的消息報導：「患病已久年老醫藥罔效，並無嫡出遺有巨

財……」，「一代富孀遂永伴黃土衰楊，其過往事跡亦僅供人於茶餘飯後酒後談吐之資料矣……」等等，當然還有同樣鋪天蓋地的孝服白衣，橫跨馬路東西的兩座素色牌樓，大門上高懸「登青蓮界」、「成大自在」的藍字橫幅，誦經超度連續四十天不停歇。羅迦陵的葬禮相較其夫當年魁宏的葬禮與排場而言，並沒有紛繁蕪雜的宗教儀式，而清一色是佛家規矩。雖有梵音不歇誦經超度，更有喇嘛在場吹響法號，然而其規模與氣勢已不可同日而語。一眾收養的子女，則披麻戴孝，呼天搶地，惟大管家「義弟」姬覺彌及其養子女之面色凝重，連各路弔唁的賓客都能感覺得出來，這個盛大葬禮之後，遺產大戰的故事可能將再次上演，難有停歇之日。

結果一如所料，羅迦陵收養的一眾子女為了逝者的財產，確實告上了法庭，互訴對方不是，並將家族內部不少鮮為人知的恩怨公諸於世，而來自巴格達的哈同侄子們，雖然在上次的訴訟中敗北，但仍不死心，這次同樣加入戰場，希望分一杯羹。不同律師團隊以及其所代表的力量，亦在不同層面上或明或暗間彼此較勁。更讓人不感意外的，則是中外媒體，他們高度重視這場官司，無論是法庭內外，大街小巷，乃至各種文件紀錄上的一詞一句，均四出尋找，希望搜索到獨家消息，爭奪有利陣地。對於社會大眾而言，大富家族為了爭奪錢財的爾虞我詐，實有如肥